**GF—2000—0604**

建筑施工物资租赁合同

（示范文本）

合同编号：

出租人： 签署地址：

承租人： 签署时间： 年 月 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，为明确出租人与承租人的权利义务，经两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租赁物资的品名、规格、数目、质量（详见合同附件）：

第二条 租赁物资的用途及使用方法：

第三条 租赁期限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计 天。承租人因工程需要延长租期，应在合同届满前 日内，重新签订合同。

第四条 租金、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

收取租金的标准： 。租金的支付方式和期限： 。第五条 押金（保证金）

经双方协商，出租人收取承租人押金 元。承租人交纳押金后办理提货手续。租 赁期间不得以押金抵作租金；租赁期满，承租人返还租赁物资后，押金退还承租人。

第六条 租赁物资交付的时间、地点及验收方法：

第七条 租赁物资的保管与维修

一、承租人对租赁物资要妥善保管。租赁物资返还时，双方检查验收，如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资损坏、丢失的，要按照双方议定的《租赁物资缺损赔偿办法》，由承租人向出租人偿付赔偿金。

1

二、租赁时期，租赁物资的维修及费用由 人承担。

第八条 出租人更改

一、在租赁时期，出租人如将租赁物资所有权转移给第三人，应正式通知承租人，租赁物资新的所有权人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人。

二、在租赁时期，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，不得将租赁物资转让、转租给第三人使用，也不得变卖或作抵押品。

第九条 租赁期满租赁物资的返还时间为：

第十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

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、出租人违约责任：

1. 未按时间提供租赁物资，应向承租人偿付违约期租金 ％的违约金。
2. 未按质量提供租赁物资，应向承租人偿付违约期租金 ％的违约金。
3. 未按数量提供租赁物资，致使承租人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的，除按规定如数补齐外，还应偿付违约期租金 ％的违约金。
4. 其他违约行为： 。

二、承租人违约责任：

1. 不按时交纳租金，应向出租人偿付违约期租金 ％的违约金。
2. 逾期不返还租赁物资，应向出租人偿付违约期租金 ％的违约金。
3. 如有转让、转租或将租赁物资变卖、抵押等行为，除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，限期如数收回租赁物资外，承租人还应向出租人偿付违约期租金 ％的违约金。
4. 其余违约行为： 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

\_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份。本合同附件 份都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出租人  出租人（章） 住处：  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 电话：  传真：  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  邮政编码： | 承租人  承租人（章） 住处：  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 电话：  传真：  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  邮政编码： | 鉴（公）证意见：  鉴（公）证机关（章） 经办人  年 月 日 |

监制部门： 印制单位：

3